

# 男子离世后家人都放弃遗产! 债主: 该找谁还钱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刘浩

欠债还钱, 天经地义。可万一借款人突然离世, 这笔债务到底是“父债子偿”还是“人死债消”?

近日, 邵阳市洞口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就给出了答案。

## 案例

### 欠债人去世, 亲属放弃继承遗产

2019年, 肖正因需资金周转, 分两次向其好友向卓借款, 共计15万元。

面对朋友的求助, 向卓慷慨解囊, 肖正则在每次借款时均亲笔书写了借条, 明确了借款金额、借款人及借款日期等关键信息, 并承诺按时还本付息。随后, 肖正虽按照约定陆续支付了部分利息, 但本金部分一直未能偿还。

2023年10月, 肖正意外离世, 留下了诸多未竟之事, 其中包括对向卓的15万元债务。

向卓意识到自己的权益可能受损, 遂决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向卓收集了包括借条在内的所有相关证据, 并额外提供了证据材料, 显示肖正生前不仅是某砂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负责该砂场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还拥有自建房一套, 这些财产信息均指向肖正在离世时留有一定的遗产。

随后, 向卓被判向邵阳市洞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将肖正的法定继承人——妻子、父母及儿子列为共同被告, 要

求他们作为肖正的遗产继承人, 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偿还肖正生前所欠债务的责任。

然而,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 一个意外的决定使得案件的走向变得复杂而微妙——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其间, 肖正的妻子、父母及儿子均向法院提交了书面声明, 明确表示他们放弃对肖正所有遗产的继承权。

## 说法 >>

“人死债消”不成立, 遗产继承人权利义务要厘清  
田律(北京天驰君泰【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关于民间流传的“人死债消”与“父债子还”说法, 并不能准确反映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父母去世后, 子女对父母债务是否负有偿还义务, 核心在于子女是否继承了父母的遗产及其具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明确指出, 继承人应以所得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 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若遗产价值不足以清偿, 除非继承人自愿, 否则无需承担超出部分。若继承人放弃继承, 则无需对被继承人的税款和债务负责。

若子女未继承遗产或明确表示放弃继承, 通常无需承担父母债务。但如子女自愿承担, 则需履行偿还义务。此外, 若父母为逃避债务转移财产给子女, 债权人可请求法院撤销此行为, 并用该财产清偿债务, 但此情况下仍视为父母财产偿还, 非子女财产。

此外,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和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遗产管理人应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在未推选遗产管理人或未移交管理职责给相关部门的情况下, 即使继承人放弃继承, 也可能被视为实质性地承担了遗产管理人的角色, 从而需在管理遗产范围内承担债务。

综上所述, 债务人去世后, 债权人可要求继承人偿还债务, 但仅限于继承人继承的遗产价值。这也提醒了广大债权人在借贷时, 应谨慎评估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同时, 对于遗产的处理和继承权的行使应遵守法律规定, 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 判决

### 无证据证明无遗产, 4名被告被判还钱

洞口县人民法院经过审慎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 即“若继承人选择放弃继承权, 则免除其对被继承人依法应负担的税款及债务的清偿责任”, 但此条款并不等同于免除被继承人债务的偿还责任。实际上, 当被继承人留有遗产时, 这些遗产应优先用于清偿其生前所负债务。

针对本案, 法庭基于现有证据及庭审调查确认, 肖正生

前作为某砂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 并拥有一套自建房产。尽管肖正的所有遗产继承人, 即本案4名被告, 均已向法院正式声明放弃对肖正遗产的继承权, 鉴于肖正未立遗嘱指定遗产管理人, 且4名被告既未推选出遗产管理人, 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将遗产管理职责移交给相关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 因此, 法院认定4名被告虽放弃继承, 但仍实

质性地承担了遗产管理人的角色。

作为遗产管理人, 4名被告负有法定职责, 需对肖正的遗产进行全面清理, 并妥善处理其生前的债权债务事宜。据此, 洞口县人民法院判决4名被告应在管理肖正遗产的范围内, 即包括其砂场合伙份额及自建房产的价值内, 承担偿还向卓借款本金15万元的义务。

(为保护隐私, 文中当事人皆为化名)

# “卡主”出借银行卡, 18人获刑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李诗韵 通讯员 徐康莉

只需要出借银行卡, 就能“躺着赚钱”? 有人以为自己碰上了“美差”, 殊不知将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近日, 由长沙宁乡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宣判, 18名被告人均获刑。

2024年3月以来, 远在菲律宾的成某(在逃)通过微信和电话等方式, 组织袁某、涂某、曾某等人在宁乡市内寻找“卡主”。

“卡主”需要做什么? 很简单: 只需提供自己的银行卡, 给袁某、涂某进行过账套现, 再由曾某将资金打入成某指定的银行账户。

一套操作下来, “卡主”就能拿到取现资金的5%—10%。若是介绍来新“卡主”, 还能再

经法院审理, 18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拘役四个月不等刑罚, 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至六千元不等。

近年来, 网络诈骗、赌博案件频发, 大量的诈骗、赌博资金通过各类银行卡转移或取现, 一些人以为自己只是提供银行卡帮着收款, 并没有参与诈骗或赌博, 便不构成犯罪, 这是一种误区。

检察官在此提醒, 明知是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收益, 仍以转账、取现的方式协助转移资金, 属于犯罪行为。请大家一定妥善保管自己银行卡、微信账户等信息, 切勿提供给他人使用, 一旦触犯法律, 将受到法律制裁, 得不偿失。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他人实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 实施该条第一款规定的洗钱行为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条: 认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应当根据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 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 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 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移、转换方式, 交易行为、资金账户等异常情况, 结合行为人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供述和辩解, 同案人指证和证人证言等情况综合审查判断。有证据证明行为人确实不知道的除外。